

中国宪法

ZHONGGUOXIANFA WENXIANTONGBIAN

文献通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

王培英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宪法文献通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

王培英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文献通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3

ISBN 7-80078-846-6

I. 中… II. 王… III. 宪法—汇编—中国
IV. D9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8401 号

书名/中国宪法文献通编

ZHONGGUO XIANFA WENXIAN TONGBIAN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4.5 字数/345 千字

版本/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霸州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846-6/D·734

定价/29.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四部宪法。

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一部好宪法,是一部名副其实的宪法。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部宪法在1957年以后并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实施。

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刚结束的特殊政治背景下制定的,在指导思想和具体内容上都存在着严重缺陷。这是我国制宪史上的沉痛教训。

1982年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我国现行宪法,是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实践经验,特别是汲取“文化大革命”的教训,经过全民讨论制定的。实践证明,这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好宪法。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1988年、1993年、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通过了三个修正案,对宪法部分内容作了必要的修正。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宪法的第四个修正案。把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基本经验写入宪法,把十六大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写入宪法,使宪法更加完善,更加符合国情,更加反映时代精神,更加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要求。

党中央十分重视宪法的学习和宣传教育。新一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就是学习宪法。2002年12月4日,胡锦涛总书

记在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2004 年 3 月 14 日，吴邦国委员长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以这次修改宪法为契机，广泛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宪法，使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切实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有效实施。”3 月 18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对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了研究部署；同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要求“在全党全国集中开展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活动，进一步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9 月 15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再次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党执政兴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全党同志、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国各族人民都要认真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保证宪法在全社会的贯彻实施。”

深入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最根本的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最根本的是依宪执政。因此，学习法律，首先要学习宪法；增强法治观念，首先要增强宪法观念；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首先要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熟悉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权威，严格依照宪法办事，真正把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

编者长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从事立法工作，亲身经历了二十五年来宪法权威逐渐确立的过程。经过第四次修改的我国现行宪法，进一步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宪法理念，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

设开始进入依宪治国的新阶段。宪法,这个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进入千家万户寻常百姓家,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在亿万人民群众心中生根,也正以前所未有的强度规范、制约着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职责。这一切,在中国政治史上具有划时代的巨大意义。历史是一面镜子。回顾宪法曾走过的道路,示其演变,了解今日宪法与宪政之所由来,借以探索历史的经验教训,从而更加热爱现行宪法,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是编写这本书的初衷。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徐显明教授、周叶中教授、韩大元教授给予了关心和支持;中央民族大学校友、高山族同胞陈志良先生颇费周折地从台湾搜求来有关资料;现已调中国证监会工作的吴运浩同志到大学 and 研究所复印资料。本机关领导和同志们更给予了许多具体帮助,特别是郭庆、张伟、肖学军等同志,帮助打印和校对文稿。对上述及其他一切给予帮助和支持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参考了学术界相关研究成果,书后开列了主要参考书目。

编 者

2004年9月20日

目 录

前言.....	1
---------	---

第 一 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1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0
---	----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的报告	彭 真 58
-----------	--------

(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 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	81
(3) 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82
(4)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全民讨论的决议 (1982年4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8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名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84
附录二: 注释	8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公布施行)	88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1988年3月12日通过)	89
(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个别条款的建议	90
附录: 注释	9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公布施行)	93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1993年2月22日通过)	96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补充 修正案	99
(3)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 内容的建议	100
(4)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 内容的补充建议	103
附录:注释	10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公布施行)	110
(1)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 内容的建议	113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1999年1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16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田纪云 119
(4)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情况的说明	122
附录:注释	1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125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
内容的建议 128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的议案 132

(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2004年3月12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133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王兆国 135
附录: 注释 14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8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47

(1)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叶剑英 16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名单 180

附录二: 注释 181

(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83

附录: 注释 186

(3)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87
附录:注释	18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5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89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1975年1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97
附录一: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起草委员会名单	202
附录二:注释	20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通过)	20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刘少奇 225
附录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毛泽东 263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名单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69
附录三:注释	270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体会议通过)	277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摘要) (1949年9月22日)	周恩来 287

附录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草小组名单 (1949年6月16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292
附录二：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立法全书》和确定 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 (1949年2月22日)·····	293
附录三：注释·····	296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权颁行的宪法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 会通过)·····	301
附录：注释·····	305
(二)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306
(三)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941年11月17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 次会议通过)·····	309
(四)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 次会议通过)·····	313

第 二 编

一、辛亥革命时期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行的宪法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1912.3.11)·····	316
--------------------------------	-----

附录一：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草案

(中华民国元年一月二十五日,1912.1.25)·····	322
-------------------------------	-----

附录二:五权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年) 326

二、南京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宪法

(一)训政纲领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届中央第一七二次
常务会议决议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国代表
大会追认,1928.10.3) 335

(二)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国民会议通过,同年六
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1931.6.1) 336

(三)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立法院通过,同年五月
五日国民政府宣布,1936.5.5) 343

(四)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国民大会通过,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施行,1947.12.25) 357

附录:中华民国约法草案(太原约法草案)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1930.10.27) 376

三、北洋政府制定的宪法

(一)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二年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拟定,
1913.10.31) 395

(二)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三年五月一日公布,1914.5.1) 405

(三)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民国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1923.10.10) 412

附录一:进步党宪法讨论会会员拟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二年五月,1913.5)..... 427

附录二: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八年八月十二日宪法委员会

决议,1919.8.12)..... 435

四、清政府制定的宪法

(一)钦定宪法大纲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颁布,1908年)..... 444

(二)十九信条

(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1911年)..... 446

, 主要参考书目..... 448

第 一 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

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